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8-106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 2、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者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2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公司”）在北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实现双赢的合作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双方同意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以共同推进法律科技、教育、政府、金融、医疗等行业的发展。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上述行业的业务领先优势，推动公司的解决方案创新和产品技术创新，加速公司对客户价值的创造。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上海 1 直辖市以及广州 1 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广东

2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腾讯云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及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腾讯云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合作，以共同推进政法(包括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政府(包括市场监管等政府机构)、企事业(包括法律服务、教育、金融、医疗等)等行业的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腾讯云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等领域开展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与服务、市场联合营销与拓展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以共同推进法律科技、教育、政府、金融、医疗等行业的发展。

公司凭借行业业务的深厚积累和法律科技相关技术的领先优势，充分发挥腾讯云公司在移动互联和通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推动公司的解决方案创新和产品技术创新，加速公司对客户价值的创造，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法律科技、教育、政府、金融、医疗等行业的业务领先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作事宜对腾讯云公司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腾讯云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促进作用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4月9日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9日	正在履行中
3	公司与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开展法律大数据、新技术与政务创新研究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